**华南理工大学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规范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，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(暂行)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就认真做好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组织设置原则**

1.团支部设置原则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团员3人以上的单位应按建制单独设立团支部。团支部原则上应以自然班为单位成立，如依托多个自然班建立团支部，要确保单个团支部团员数量不能超过50人。

2.团支部委员会设置原则。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，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。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由3至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。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1年。

3.支部委员设置原则。团支部委员会设本科生团支部委员会设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社会实践（志愿服务）委员、学术创新委员共5个职务，后四个职务分别对应学院团委四个部门。

**二、团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程序**

换届选举工作要在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的全程指导下组织开展，并于9月17日前完成，主要分5个步骤展开。

1.酝酿筹备换届工作。各支部要充分酝酿和准备换届工作，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团章，对团员进行民主集中制和团员权利、义务的教育，明确选举意义和基本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按照组织设置原则，结合实际，明确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职务及名额，在团员自主报名的基础上充分酝酿委员候选人名单。

2.召开团员大会开展选举工作。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，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，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。也可以不提候选人，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委员。团员大会一般由上届团支部书记主持，当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方可进行选举。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，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3.召开第一次支委会会议。选举大会结束后，由新当选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参照相关规定，研究支部委员分工。

4.报告选举结果。各支部及时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团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报告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所在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准。

5.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批。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要会同相关年级辅导员对支部选举结果进行研究，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正式告知团支部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团支部建设是加强我校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要由所属学院（系）团委书记总负责，可安排一名团委副书记专项负责本单位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。按照团章规定的换届选举程序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，有步骤、有秩序地进行。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支部委员职责分工，定期对团支书和其他委员分类开展培训。

2.选举结束后，各团支部要及时报送选举结果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二级团委（团总支）对各支部选举结果审批后，及时推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相关信息的更新工作。